#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组字[2022]5号

#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### 各院级党组织: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修订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

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

(2018年5月发布, 2021年12月修订)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支部,是指我校院级党组织下辖的党支部。

#### 一、支部委员会的设置

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,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支部委员会由3-5人组成,一般不超过7人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,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

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,不设支部委员会,设1名书记,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。

#### 二、支部委员会的产生

1.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为三年,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改选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,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

- 2.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。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 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等额提出候选人,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, 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。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 副书记,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,等额提出候选人,报上级党组织 审查同意后,在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。
- 3.正式党员有表决权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。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 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党员被依法留置、逮捕的,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。
- 4.新组建或调整的支部可先由上一级党组织任命支部负责 人,待条件成熟后,再适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或 书记、副书记。

### 三、换届选举前的相关工作

- 1.提出书面请示。支部委员会一般应于任期届满 1 个月前召 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,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请 示报告,经批复同意后方可启动换届选举前期的筹备工作。请示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:本届支部委员会的成立时间、届满时间, 拟于何时举行换届选举;提出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及选举办 法。
- 2.准备工作报告。由支部书记牵头起草支部工作报告,全面 回顾上届支部委员会任期内的工作情况,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

的问题,对下一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工作报告 初稿形成后,要征求意见,充分讨论修改,最后经支部委员会讨 论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查。

- 3.进行宣传教育。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,在党员中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员权利、义务教育,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,明确换届选举的要求、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步骤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
  - 4.酝酿确定候选人。

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, 具体产生程序为:

- (1)召开支委会确定下届委员会构成原则、委员候选人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条件、酝酿提名办法;
- (2)上届支部委员会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,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委员及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;
- (3)待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,经上级党组织同意,可经等额酝酿产生。

#### 四、换届选举的组织实施

1.选举实施前要清点到会人数,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 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,会议有效,会议一般由上届委员会书记 主持。

- 2.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选票上的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,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。
  - 3.召开党员大会的主要流程:
    - (1)宣布大会开幕,奏(唱)国歌;
    - (2) 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;
    - (3) 酝酿讨论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;
    - (4) 进行选举;
    - (5) 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有效后进行计票;
    - (6)监票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,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;
    - (7)奏《国际歌》,宣布大会闭幕。
- 4.进行正式选举时,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 举权人数半数的,始得当选。
- 5.大会选举结束后,及时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, 等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,确定支部委员的分工。
- 6.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选举情况,主要内容为:党员大会召开时间、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、发出选票数、收回选票数、无效票数、有效票数,当选人姓名和得票数;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、书记和副书记选举结果、委员分工情况。

#### 五、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

- 1.上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做好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审核把关及指导工作。
- 2.选举工作中,对违反组织纪律的必须认真查处,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,给予有关党组织、党员批评教育,直至给予党纪处理。

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